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使公司经营范围能更符合公司转型后的主营业务框架,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公司原经营范围:
主营: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型材等;国际贸易;实业投资等。拟变更为: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修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业投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型材等;国际贸易;实业投资等。”
拟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修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业投资等。”
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变更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确定后的内容,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2016-04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606-60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

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除股东外
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股东外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关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一	A股	600146	商赢环球	2016/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606-608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张子君,电话:021-64698868 转 3018 分机
阮晓莹,电话:021-64698868 转 3016 分机
沈哲,电话:021-64698868 转 3010 分机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7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集团”)于2016年1月16日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产公司”)、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水产研究所”)起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并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67)。

2016年7月7日,因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初字第0162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水产公司、水产研究所以及本公司、名流投资分别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产公司、水产研究所上诉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被上诉人: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初字第01620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判令二被上诉人依未来家园买卖合同约定在合作土地范围内按独立产权、独立产权的4,000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现时市场价值对上诉人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货币补偿人民币1,483.92亿元【包括4,000平方米办公用房价值1.44亿元及购买该房屋原需要另外支付的税费439.2万元】或发回重审;(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应依法予以纠正。
二、美好集团、名流投资上诉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2、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15)二中民初字第01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项之第二项和第三项;(2)请求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4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人民币。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5元人民币;扣税后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香港通”)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5元人民币;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724,470,631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134,027,066.74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5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确定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6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因公司未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作进程上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后,公司初步决定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的五位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暨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商讨,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函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33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措施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前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的情况说明及原因
2016年6月23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出售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浙江泰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书》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委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前置事项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亦于2016年6月28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小板重组(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1号问询函,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经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努力,截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对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尚未披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重组草案还需进一步修订、补充、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草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造成公司未能如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规定认真扎实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重组各项工作能按工作日程安排如期实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问题。
3、合理安排重组进程,加强与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沟通,根据公司重组事项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重组事项的推进时间,确保能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

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2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书》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监局亦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就中介机构出具书面说明出具核查意见。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1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监局亦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出具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认真组织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16年6月30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9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按照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规则,公司向控股股东与中介机构共同开展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等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组织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11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和回复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6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前置事项的问询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共注募集资金12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发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49.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5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10]158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经营需要,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展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10月26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4210157870000012)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分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6年7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2、产品编号:Z96009
3、产品类型:周期限保本保护型理财产品
4、理财期限起始日:2016年7月11日
5、理财期限结束日:2017年1月11日
6、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5%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前12个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认购日期	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天数	年化收益率
2015年7月22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2000万元	28天	3.1%
2015年7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聚财”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万元	41天	3.7%
2015年8月21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2000万元	7天	2.7%
2015年9月29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6000万元	7天	3%
2015年10月19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8000万元	94天	4.1%
2015年10月22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1000万元	7天	2.7%
2015年11月3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1000万元	7天	2.7%
2016年1月13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1000万元	7天	2.7%
2016年1月7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2000万元	7天	2.7%
2016年1月13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1000万元	7天	2.7%
2016年1月28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1000万元	7天	2.5%
2016年1月28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6000万元	94天	3.8%
2016年2月22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1000万元	7天	2.5%
2016年5月5日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4天型	6000万元	94天	3.2%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9000万元(含本金),认购的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5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工作,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9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于近日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25357)、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410227-9)及原税务登记证(证书:320584714102279)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14102279K。
“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